**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A. 说明和释义 6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2

G. 代理机构向业主收取。 13

H.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I.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 1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7

一、 总则 17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25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6

3、投标报价清单 27

5、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二、商务响应文件 3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3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5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4、 资格证明文件 37

三、技术响应文件 38

1、技术方案 38

2、 其他材料 3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国贸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11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项目概况：项目地位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内，主要内容为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装饰部分和安装部分。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采购控制价为：2596950.10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联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http://www.creditchina.gov.cn)[.cred](http://www.creditchina.gov.cn)[i](http://www.creditchina.gov.cn)[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h](http://www.creditchina.gov.cn)[i](http://www.creditchina.gov.cn)[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http://www.creditchina.gov.cn)[o](http://www.creditchina.gov.cn)[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

8、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6日08时30分至2020年10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海口市国贸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1104房。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售价：500元（含图纸及清单）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国贸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1101房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6日08时30分至2020年10月23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0年10月27日09时30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万宁市 地址：国贸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1104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2239028 联系电话：0898-685609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ZKHN-2020-16 |
| 2.3 | 采购人 | 名称：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898-62239028 |
| 2.4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898-68560918 |
| 2.5 | 采购预算 | ￥2596950.10万元 |
| 2.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8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2.9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0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3.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3.2 | 磋商保证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开户名称：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银行账号：2650 3190 6686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未按照以上要求递交保证金的按照废标处理。 |
| 3.3 |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9时30分 |
| 3.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3.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PDF盖章响应文件1份 |
| 3.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3.7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3.9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4.0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4.2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竟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持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年1月份至11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2018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除外，原件备查） |

1. **说明和释义**
2.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授权委托**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磋商费用**

####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施工合同；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 **联合体**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

*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 **磋商报价**

####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当磋商报价包含人工、差旅、利润、税金等承销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发行涉及审计、评级、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不包含在报价内。

####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退还。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申请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格式PDF加盖电子印章，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电子版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 **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 **磋商程序**
2. **磋商文件的送达**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方式和内容**

####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磋商内容的保密**

####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1. **确认成交结果**

####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 **授予合同**
2.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标准**

####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1. **成交通知**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1. **验收**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机构向业主收取。
3. **询问、质疑和投诉**
4. **询问**

####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1.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 **投诉**

####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 **纪律和监督**
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ZKHN-2020-16

3、项目概况：项目地位位于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内，主要内容为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装饰部分和安装部分。

4、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采购控制价为：2596950.10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四部分 施工合同**

（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0 年任意联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6 |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 11 |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12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 |
| 13 | 计划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4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0月1日以来承接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类似单项合同金额达20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分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0分。2.其它人员：须具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可兼职）1名。（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3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好：5～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
| 4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30分 |
| 5 | **合计** | 综合得分 | 100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日 期：2020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函**

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KHN-2020-1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报价包含人工、差旅、利润、税金等承销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

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计划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报价： |  |
|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是（ ） 否（ ） |
| 3、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
| 4、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其他人员自行添加本表格）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ZKHN-2020-16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万城镇后田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KHN-20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程度 | 证明材料 |
| 1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0 年任意联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 |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1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2 | 计划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3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联系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 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2、 其他材料

##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评分表的打分项等】